

西城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高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市教委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要求，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我区学生资助工作，特制定《西城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学校、幼儿园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

脱贫攻坚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完成的底线要求，也是教育系统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学生资助工作，是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举措，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方式，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夯实主体责任

各学校要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范围，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资助政策精准执行。要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

职人员定岗定位，建立监管机制；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受助生申请材料、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记录和学生资助工作相关的表格、报告、图片、学生或家长的回执等分年度建档备查。

二、全面落实本市各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

（一）学前教育阶段

1、资助范围：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适龄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子女；持有《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持有残联发放《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建档立卡的适龄儿童。

2、资助标准：免保教费。

（二）义务教育阶段

1、资助范围：具有本市学籍在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只享受非住宿生生活补助。

2、资助标准：助学补助 300 元每生每年；生活补助（每个学生按每年 10 个月计发）：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每月 360 元、小学每月 300 元；非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每月 180 元、小学每月 150 元。

所有受助住宿生免住宿费。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均免收学杂费、教科书费、借读费。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1、资助范围：具有本市学籍在西城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持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社会保障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子女；持有《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学生和《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

2、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 200 元每生每月（按 10 个月计发，家庭无经济来源的革命烈士子女和孤儿 300 元每生每月）；免学费、免教科书费、住宿生免住宿费；按照文件规定享受宏志奖学金 2000 元每生每年。

特教学校具有本市户籍的学生享受助学补助 300 元每生每年，住宿生享受生活补助 360 元每生每月（按 10 个月计发）。

（四）中职教育阶段

1、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资助范围是：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人子女、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

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 1800 元，资助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

2、免收项目的资助范围和内容

具有西城区正式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含福利机构供养和社会散居)、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农村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

三、持续完善资助管理制度

(一) 规范资金发放方式

1、各学校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时,应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凡发放到非学生本人银行卡的,应附收款人与学生关系的证明如户口簿相关页复印件或家长申请等证明材料。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发放的,经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报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2、明确各类资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奖学金需一次性发放;助学金和生活补助(包括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需按月发放;助学补助资金需按学期发放。免保教费、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等需直接免除,不得通过先收后退的方式落实资助政策。

(二)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各学校要按照财政下达资助明细项目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不得混用。

(三)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根据需求合理做好年度预算,特别是减免教科书的预算,以上一学年支出数据为依据不得虚报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终

了，市级各项资助资金结余，可按原项目结转使用 1 年，区级资金不能结转到下年，在规定使用期限内未用完的资金由区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

(四) 加大教育助学力度

在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在西城区就读的受资助学生减免校服费和伙食费。综合表现优秀的受资助学生，经学校评选可获得政府助学奖学金，小学生每人每学年奖励 1000 元，初中、高中及中职学生每人每学年奖励 2000 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细致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一) 拓宽政策宣传渠道

各学校应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资助政策。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站、相关课程等传统方式宣传资助政策，并借助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拓宽宣传渠道，同时公开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稳妥做好受助学生资格审核

各校做好受助学生资格审查核实工作，确保受助学生符合政策要求，做到既不扩大资助范围还要应助尽助。需要公示的注意保护好学生信息，不得将学生的家庭住址、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等隐私信息公示。

(三) 做好资助信息系统上报

要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学生资助

管理系统的使用，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系统，确保系统信息数据准确。

（四）健全资助监管机制

1、强化监管职责

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建设常态化，坚决防范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等行为的发生。强化资助档案管理，不断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区教委将资助资金监管纳入专项审计范畴，适时对学校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学生手中。